

吉林省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

法律法规汇编

吉林省牧业管理局 编

2004年5月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
-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预防规划。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办法。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

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的储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乡、民族乡、镇的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扑灭动物疫病。种畜、种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科研、教学、防疫等特殊需要，运输动物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从事动物疫病科学研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动物严格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

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依照本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电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动物疫情报告。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具体资格条件和资格证书颁发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动物检疫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区域范围；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包括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的检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按照国务院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也不得重复收费。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第三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须经捕获地或者接收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方可出售和运输。

第三十八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条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检疫证明的格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权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所、贮存场所、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工程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四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封锁疫区内的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动物检疫员违反本法规定，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记过或者撤销动物检疫员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动物检疫员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的建设、管理,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疫区,是指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的区域。其建设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申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条例所称规定动物疫病,是指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水泡病、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症、猪囊虫病、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鸡新城疫、禽流感、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鸡白血病、鸡产蛋下降综合症、兔病毒性出血症、鸭瘟。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规定动物疫病名录进行调整。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头、蹄、绒、骨、角等。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条 在无疫区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运输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藏以及与无疫区建设、管理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无疫区内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建设、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无疫区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乡(镇)畜牧兽医站实施无疫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诊疗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疫区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无疫区的建设管理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依法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先进的动物疫病诊断、防治科研成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定动物疫病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将控制规定动物疫病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无疫区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无疫区的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全省无疫区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

无疫区详细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无疫区建设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稳定控制、扑灭和消灭标准；

（二）产地检疫率、屠宰检疫率、上市动物产品附证率、免疫证明出证率、检（免）疫标识使用率达到 100%；

（三）实施强制免疫的规定动物疫病必须达到规定的免疫注射密度；

（四）具有对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配置用于扑灭规定动物疫病的指挥、消毒、无害化处理专用车辆并装置二类警示器具和通讯工具，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具有健全的动物疫情测报、信息网络体系、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和先进的动物临床及流行病学调查、诊断、试验手段；

（六）具有监督检查无疫区界限，控制动物、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的检疫管理能力；

（七）具有健全的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具有规定的冷藏设备、设施和专用运输工具。

第十条 无疫区内兽医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规定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和实验检验能力。

省级兽医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对规定动物疫病快速诊断、疫情监测、兽药检验、饲料质量监测、动物产品有害物质残留监控能力。

市级兽医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对规定动物疫病快速诊断、疫情监测能力。

县级兽医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对规定动物疫病检验诊断能力。

第十一条 无疫区内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取动物防疫费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收费。

第三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无疫区的马、骡、驴、牛、羊、鹿、猪、犬、鸡、鸭、鹅等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

第十三条 无疫区内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并建立免疫登记制度。

已实施免疫的动物，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为饲养者出具免疫证明，对猪、牛、羊同时实行免疫标识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省、市（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动物免疫计划、程序和方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计划免疫、强制免疫的效果进行监督和监测。

第十五条 种用、乳用动物必须经规定动物疫病检疫，检疫合格的，领取《种用乳用动物健康合格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禁止作种用、乳用动物。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的管理。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的供应。

具备条件的养殖场自用生物制品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销售或者对外提供动物免疫生物制品。

第十七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无疫区内的动物进行疫病监测。

第十八条 无疫区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动物饲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标准，动物源性原料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无疫区内执行动物疫情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对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动物疫情。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或者公开报导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无疫区内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并报告动物疫情的同时，必须立即停止经营、使役和放牧活动，并对患有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规定动物疫病的动物以及同群易感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无疫区建设的需要，可以在无疫区边界设立或者临时设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三条 无疫区内发生规定动物疫情时，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发布封锁命令。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必须随时监测疫情。

第二十四条 发布封锁命令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疫点、疫区采取以下控制、扑灭疫病措施：

（一）在出入疫区的交通道路设立检疫消毒点，对出入的人员、运输工具以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禁止疫区外的动物、动物产品进入疫区，役用动物限定在疫区内使用。

（三）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活动；

（四）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及相关检疫，对染疫、疑似染疫和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采取扑杀、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措施；

（五）对疫点、疫区内的动物饲养或者运载工具、圈舍、场地等进行消毒，对动物粪便以及污染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威胁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

第二十六条 疫区内最后一头（只）染疫动物痊愈或者被扑杀后，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发现染疫动物，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合格，由发布封锁命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命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接受计划免疫或者强制免疫仍发病而被扑杀的动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动物所有者给予补偿。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八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动物检疫员，应当根据免疫登记以及免疫证明进行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证明。

第二十九条 无疫区内对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进入屠宰企业（厂、场、点）的待宰动物必须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牛、羊同时必须有耳标标志。

屠宰企业不得屠宰未经检疫的动物。

第三十条 动物产品必须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检疫程序进行同步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盖验讫印章或者加封检疫标志后，准予出厂（场、点）；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备查。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一条 无疫区内进入市场进行交易的动物必须附有检疫合格证明，猪、牛、羊同时必须有耳标标志；动物产品必须附有检疫合格证明和验讫标志。

经检疫合格分割包装的肉类及其制品，外包装上应当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制定的检疫合格验讫标志。

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查证验物，对无检疫证明、验讫标志或者证物不符的，禁止销售，并通知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无疫区外引进种用动物以及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在引进前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从省外引进原种畜、祖代鸡的，应当在引进前到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根据需要进入饲养、经营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场所进行采样、留验、抽验以及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证明、记录、合同、帐簿、运单、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第三十四条 无疫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贮存、运输、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的；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在无疫区内的铁路、港口、机场派驻机构和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经无疫区内的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向承运人出具检疫合格证

明，承运人查验检疫证明后，方可办理承运手续；动物、动物产品运达后，承运人应当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派驻机构查验验物，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交付。

经无疫区内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承运人必须凭检疫合格证明承运。检疫证明必须随货同行。

第三十六条 无疫区内的宾馆、招待所、饭店、食堂、熟食加工厂（点）、冷库等单位和业户，必须建立动物产品采购、贮藏登记管理制度；不得采购、贮藏和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第三十七条 在无疫区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销售和动物产品加工、贮存、销售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十八条 无疫区内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动物防疫证、章、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程序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四十条 无疫区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兽医从业资格证》，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实行兽医病志和处方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

第四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无疫区内动物产品的药残监控；动物饲料所用添加剂必须符合动物卫生要求。

第四十二条 无疫区内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在执行监督任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带规定标志，出示合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作种用、乳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动物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屠宰未经检疫动物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责令停止屠宰，没收未经检疫屠宰的动物产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出售未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者经营不符合国家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章、标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诊疗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兽医病志和处方制度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阻碍、拒绝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收取动物防疫费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动物检疫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动物检疫员资格。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动物检疫员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维持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有效。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兽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从事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兽药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工程师、兽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具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及条件;
- (四) 具有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 (五) 非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兼生产兽药者,必须有单独的兽药生产区。

第六条 开办兽药生产企业,必须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七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所需的原料、辅料及直接接触兽药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 兽药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兽用”字样,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商标、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批准文号,写明兽药的主要成分、含量、作用、用途、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九条 兽药分装必须有完整、准确的分装记录,在包装上注明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批准文号、分装单位和分装批号,并附有说明书。规定有效期的兽药,分装后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十条 兽药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

第三章 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第十二条 开办兽药经营企业，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三条 收购兽药必须进行质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第十四条 贮存兽药必须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兽药的质量和安

第十五条 销售兽药必须保证质量，核对无误，并能正确说明兽药的作用、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兽药的，必须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兽医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第十七条 兽医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兽药、兽医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兽药管理制度，加强药剂管理。

第十八条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兽药制剂，必须具有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检验仪器，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发给《兽药制剂许可证》。

《兽药制剂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九条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方可供本单位临床及其所负责的医疗区域使用，但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条 兽医医疗单位购进兽药，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为方便农牧民购买兽药，兽医医疗单位可以兼营兽药零售业务。

第五章 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兽药的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兽药，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兽药。

研制新兽药，必须向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